

與主同住的實際經驗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章35-42節

文／黃波得

(印尼東南亞聖道神學院榮譽院長)

與主同住的高峰就是與主聯合，合而為一。在我們與主聯合的真理上，有三方面是必須的。或說有了這三方面的聯合才是真正的、切實的與主同在。

一、與主同死（羅馬書六章5節）

這與主同死，是指心志上與主同死、思想上與主同死。在心志上的同死，是比肉體的死更重要。在心志上的死是：

1. **對世界死**。這包括一切的名利、地位、權柄、享受都死心。是可有可無，並非有不可。這種死心就與世無爭。主得勝撒但的試探就是因為對世界已死心。
2. **對自己死**。並非苦待己身，乃是處自己的慾望、心意於死地，不讓自己的意念出主張、自己的慾望得逞。
3. **對罪死**。不讓罪的權勢作祟，不給罪留地步。立刻靠聖靈治死罪身、罪行。（羅馬書八章13節）

這就是與基督同死，這是真的聯合。這樣的聯合使我們能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。

二、與主同活

（羅馬書六章5節、哥林多後書五章15節）

同活就是同一個生命活著。有主的生命，同樣的生命。

同活的真理有幾樣要留意：

1. **生活的目的相同**。為榮耀神、利益人而活。
2. **生活的形式相同**。在地如在天，有屬天的樣式。

3. **生活的力量相同**。靠聖靈的力量。
4. **生活的見證相同**。見證是神的兒女。將來要作王，坐寶座審判萬民。
5. **生活的範圍相同**。即活在主的旨意中。
這樣才能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（腓立比書一章21節）。這是真的在生活上與主聯合。

三、與主同受苦

即是與主受一樣的苦。主的苦不是因罪惡、為享受、為權利，祂的苦乃是：

1. **按神的旨意受苦**。即喝神所定的苦杯。
2. **為別人的罪受苦**。背負別人的罪，作替罪羔羊，我們要作替罪羔羊。
3. **為福音受苦**。受人的羞辱、拒絕，但仍是愛那些靈魂，再傳福音給他們，並且肯樂意去受苦。（哥林多前書九章16~17節）
4. **為教會受苦**。背負眾教會的擔子。（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8節）
5. **為失敗軟弱的弟兄受苦**（哥林多後書十一章29節）。正如主為失敗的弟兄禱告一樣。

結論

今日我們肯否這樣與主同受苦？求主施恩，讓我們真的與主這樣聯合，為主死、為主活、為主受苦！

（全文完，再次感謝黃彼得牧師提供文章供本院院訊連載）